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202号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百利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百利电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利电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百利电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百利电气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慧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十八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84,550,3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99,999,988.45 元。2016 年 1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6,365,438.32 元划转至百利电气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7320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981000003040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公司注销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59.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3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董事会批准日	董事会届次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使用期限	归还情况
2020-06-04	七届十八次	1.155 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全额归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 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3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169.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3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是	17,500.00	6,900.64	6,900.64	0.00	6,900.64	—	—	—	—	—	是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6,05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是
GIS 项目	是	23,220.00	6,136.40	6,136.40	0.00	6,136.40	—	—	—	—	—	是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是	14,700.00	1,234.94	1,234.94	0.00	1,234.94	—	—	—	—	—	是
VW60 项目	是	16,000.00	3,665.50	3,665.50	0.00	3,665.50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30,530.00	30,530.00	30,530.00	—	30,530.00	—	—	—	—	—	否
合计	—	108,000.00	48,467.48	48,467.48	0.00	48,467.4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电子式互感器作为一种新型的电站测量设备, 其行业技术规范随着前期实际运行数据的反馈不断进行着调整和完善, 由此造成电子式互感器产品试验周期过长, 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p> <p>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功收购北京英纳公司股权。北京英纳公司作为公司超导技术研发的主要平台, 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为避免重复性投入,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电子式互感器项目、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p> <p>GIS 项目、VW60 项目: 由于项目立项环评工作开展较早,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技术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p> <p>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是《中国制造 2025》系列文件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但因其是一种新材料, 目前市场需求尚未达到预期水平, 从而导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募投项目 GIS 项目、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及 VW60 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8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59.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财务相关费用后共计5,767.03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50.00	6,050.00	0.00	6,050.00	1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13,465.06	13,465.06	0.00	13,465.06	100	—	—	—	—
收购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6.735% 股权及配套资产	GIS 项目、高温超导线材项目、VW60 项目	39,654.00	39,654.00	7,480.43	39,654.00	100	—	—	—	—
合计	—	59,169.06	59,169.06	7,480.43	59,169.06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功收购北京英纳公司股权。北京英纳公司作为公司超导技术研发的主要平台, 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为避免重复性投入,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电子式互感器作为一种新型的电站测量设备, 其行业技术规范随着前期实际运行数据的反馈不断进行着调整和完善, 由此造成电子式互感器产品试验周期过长, 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电子式互感器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GIS 项目、VW60 项目	由于项目立项环评工作开展较早,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技术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 GIS 项目、VW60 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是《中国制造 2025》系列文件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但因其是一种新材料, 目前市场需求尚未达到预期水平, 从而导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高温超导线材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